

昆明学院文件

校发〔2017〕9号

昆明学院关于下发两项国有资产管理办的 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切实推进学校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制，经学校2017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昆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试行）》和《昆明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试行）》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6月1日

昆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昆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6 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8〕173 号）和《昆明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昆政办〔2012〕10 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下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及下属各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学校国有资产按表现形式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二）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一般包括以下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三）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四）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实现学校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推动学校国有资产的充分利用和有效使用,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评估与资产

清查、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负责对全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领导，并对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国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校财务、资产、基建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校长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集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组成。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校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的配置进行计划、论证、采购及验收工作；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登记建账、评估及清查组织工作；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审核、报批及实施工作。

（三）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第十条 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按下列分类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相关管理部门应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据此严格管理。

（一）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名、校誉的管理。

（二）科研处负责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的管理。

（四）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学校校办企业资产的管理。

（五）图书馆负责图书等各类文献信息资源的管理。

（六）后勤集团负责机动车车辆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各资产使用单位为学校国有资产的直接责任部门，对本单位使用的国有资产履行以下职责：

（一）各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明确专人担任本单位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认真落实资产的保管责任，及时完善资产使用状况及变动信息，实现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

（四）定期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帐、卡、物相符。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置换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 （四）其他需要配置相关国有资产的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从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能够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新增资产配置计划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事件外，一般不得调整。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或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国资委论证，报学校审批。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第十五条 学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要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切实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配置的

资产，原则上由学校内部调剂，并按规定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应该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框架下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管理细则，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适时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对实物资产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管理单位要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照《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云财资〔2014〕153号）、《昆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4〕85号）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及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国有资产使用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签订协议期不得超过三年，特殊情况需另行报批。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学校对外投资应严格按国家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在单位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处置的国有资产，要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需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资产状况和价值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要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相关管理单位要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学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上报备案的文件，是学校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也是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学校资产配置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上缴财政部门。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产权登记以“产权清晰”为准则。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十二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或者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学校内部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其它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必须根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要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八条 学校要定期进行资产清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财政部门认为应该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 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条 学校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 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 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 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要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 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必须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 全面、动态地掌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

并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制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可采用账表检查、实物检查、抽查、联合检查等方式。

第五十五条 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造成学校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昆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昆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云财资〔2014〕153号）、《昆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4〕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用于出租、出借的管理。

第三条 国有资产出租是指校内各单位在确保履行职能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间内以有偿方式并按照合同约定交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国有资产出借是指校内各单位在确保履行职能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临时提供给其他单位（或组织）使用的行为。学校公务用车及办公用房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校内各单位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国有一有形资产以及各

类无形资产。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归口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立项申请审核后，上报学校国资委审批。对学校批准的项目进行评估后，向政府主管部门统一申报备案，并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收入按合同全额由学校计财处收取。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的审批决策，重大项目按“三重一大”要求按规定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监督与管理，并对学校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事项进行具体管理。

第八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资产使用情况，规划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范围，建立统一的管理规范和标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的申请审核，并将合格项目报学校国资委审批。负责将学校批准的项目向昆明市财政局

审批或备案。

（三）负责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批准实施的出租项目进行评估，得到相关国有资产租赁的价格标准，作为出租定价依据。

（四）负责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已批准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组织实施。

（五）负责与承租（借）方签订出租、出借合同，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督促承租方将租金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计财处。

（七）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材料、协议、合同等各类资料的管理和归档。

第三章 审批及程序

第九条 学校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十条 招租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评估价格，作为招租底价。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申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本着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提供社会服务和建立合作关系的目的是，根据资产使用状况、价值等因素，论证出租、出借项目的可行性后，提出项目申请，

并填写《昆明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上报学校国资委审批。

已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继续用于出租、出借的，应在出租、出借合同（协议）到期前三个月提出申请。

（二）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出租、出借项目申请进行逐项审核,以保证其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决策过程的合规性。

（三）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申请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进行审议，决策。重大事项还需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报批报备。学校批准的出租出借项目，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规定程序报送昆明市财政局审批或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或者正在涉及诉讼仲裁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五）本办法规定禁止出租出借的。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因特殊情况需超过三年的，应另行报批。

第四章 招租与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出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为保证已形成的市场业态的稳定，在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可采用续租谈判的方式招租。特殊情况的出租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暂不进行公开招租：

（一）省、市行政事业单位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

（二）项目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对内服务保障等特殊要求，并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的。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签订合同。资产出租出借合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与承租人签订，合同按照《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合同书》、《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合同书》的格式，结合学校实际拟定。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由学校资产处根据合同通知计财处收缴，并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建立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对资产出租、出借实行专项管理，建立健全出租、出借业务档案，健全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后续管理，防止资产及其收益流失。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和管理机构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过程中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或超越规定审批权限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 （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出租国有资产；
- （四）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招租；
- （五）蓄意拆分拟出租出借资产；
- （六）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出租收益；
-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追究其行政责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各单位已签订尚未到期的资产

出租、出借合同，其涉及内容条款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在合同存续期内继续有效。在合同存续期内各单位不得自行变相延期。

租赁合同期满或因出现其他提前终止合同情形的，如需继续出租、出借，应按本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昆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